

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拟申请银行授信的情况

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综合授信额度。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

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、项目贷款、银行保函、保理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（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）。

二、授信协议主要内容

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，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、贷款利率、费用标准、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。在此额度范围内，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。

为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，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，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签署与授信(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担保、抵押、融资等)相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，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